

证券代码：430515

证券简称：麟龙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荣晖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倪忠威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现聘任高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董事会秘书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麟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